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韓德慧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34

傳真：02-23896239

電子信箱：bciartd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處字第11408002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\_11408002120A0C\_ATTCH2. pdf、  
A11000000F\_11408002120A0C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

1140010204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各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

臺北監獄 1140117



11400306090